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学生校外住宿安全事项提示

## 依据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全日制学生校外租（借）房住宿。针对个别因特殊情况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学校特将校外住宿安全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自觉抵制各种反动、淫秽、封建迷信宣传品等非法出版物，严禁从事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卖淫嫖娼、吸毒贩毒等违法活动。

2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当通过合法正当途径租（借）用生活设施、安全设施、防火设施齐备的住房住宿，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注意用电、用气安全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漏电、防煤气中毒、防人身侵害等。

3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当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、餐馆就餐，注意饮食卫生；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，防止疾病发生。

4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，参加班级集体活动，密切留意学校各项教学、管理信息。学校各项通知通过班级集中传达，由于学生校外住宿可能造成的信息不完整，由学生自行解决和承担。

5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当如实填写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校外租（住）房申请表》，如实登记校外住所详细地址、房主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（如若变更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）。

6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当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定期主动向班主任报告自己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状况，并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。

7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一旦发生意外情况，应当第一时间与班主任取得联系，报告情况，寻求帮助。

8.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纠纷事故等，其后果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没有异议。

学生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安全事项提示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学生保留，一份由所在分院留底备案，一份由学院留底备案。